

非官方翻译（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：Relevant Legislation）

文莱林业其他法律法规：

《1934 年森林法》之外的法规，其中包括：

《1978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
对该经济体野生动物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区的设立作出了规定：有关野生动物的保护权利归隶属于文化、青年和体育部的博物馆司所有。

《1909 年土地法 1982 年修订案》和《1949 年土地征用法》监管所有土地的分配和管理，也包括在该经济体的私人使用和土地产权。1982 年修订案规定：所有转让、变更、租让或分租应交由苏丹议会处理。

《1949 年土地征用法》授予苏丹议会强制征用土地并给与一定补偿的广泛权利。依据土地法，土地地表权的让渡赋予了称为《地区登记摘录》（EDR）的正式所有权，摘录中的条件定义了让渡和许可使用的有效期（具体的农业、住宅、商业、工业或其他用途）。自 1955 年以来，土地部已暂停受理新的《地区登记摘录》土地出让申请，个人可依据地区土地官员签发并每年更新的《临时使用准证》（TOL）占有土地。《临时使用准证》土地上不允许存在永久性住所和多年生作物。

公告的土地安排公众使用，可从无产权负担的公地产生；也可通过强制征用获得；可提供新土地用于交换为了公用所需的《地区登记摘录》土地。

公告的土地通常由林业局等专门负责的政府机构管理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，否则发展部土地司对于经济体土地管理享有法律管辖权。

《1967 年土地征用和无主珍宝法》

对于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做出了规定，即：在过去或认为在 1894 年之前

建造、设计、抽取，挖掘、开采或人为能够移动的或无法迁移的物体或遗迹的任何部分、河流、湖泊或海域，追溯到或认为追溯到 189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人类遗骸或动植物遗留物（包括化石）。同时，博物馆司拥有就该事务进行法律授权的权利。

《城乡规划法》

对于经济体发展规划，尤其是有关城市发展、安置、工业等用地分配的问题，受发展部城乡规划司管辖。

《2007 年野生动植物法》

《2007 年野生动植物法》是受《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管辖的经济体野生动植物法，对该经济体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做出了规定。文莱达鲁萨兰经济体 1990 年加入《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。农业部作为《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经济体管理机构，拥有实施本法的法律权限。